

洪洞县正好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00 万支铅笔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洪洞县正好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 洪洞县正好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凤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凤华

项目负责人：王凤华

建设单位：洪洞县正好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17503576111

传真：/

邮编：041613

地址：洪洞县龙马乡新庄村

编制单位：洪洞县正好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17503576111

传真：/

邮编：041613

地址：洪洞县龙马乡新庄村

# 目录

表一建设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执行标准.....	1
表二工程建设情况.....	4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0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3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4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8
表九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0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图

附图 3 相关照片

## 附件

附件 1 审批意见

附件 2 委托书

附件 3 资质证书

附件 4 工况证明

附件 5 监测报告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

附件 7 专家意见

附件 8 验收会议签到表

附件 9 公示截图

附件 10 环保部备案

**表一、建设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执行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洪洞县正好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00 万支铅笔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洪洞县正好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洪洞县龙马乡新庄村				
主要产品名称	铅笔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万支铅笔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万支铅笔				
建设项目登记表时间	2019.6	开工建设时间	2019.7		
调试时间	2023.6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01.22~2024.01.23		
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部门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	环境影响登记表编制单位	临汾市德清源环保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项目总投资	196.8	环保总投资	16.2	比例	8.23%
实际总投资	196.8	环保投资	16.2	比例	8.23%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公告[2018]9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4、《关于洪洞县正好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00 万支铅笔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批复》，临洪环审函【2019】9 号；2019 年 5 月 21 日。</p> <p>5、《关于洪洞县正好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00 万支铅笔项目申请批复区域实施主要污染物的削减计划》临洪环审函【2019】29 号，2019 年 5 月 17 日。</p> <p>6、关于洪洞县正好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00 万支铅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洪环审函{2019}30 号。</p>				

## 续表一、建设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执行标准

建设项目概况	<p>洪洞县正好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在洪洞县龙马乡新庄村南 120m 处，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1° 35' 18.27"，北纬 36° 15' 22.72"。租用洪洞县龙马乡辛庄洗煤厂部分用地(占地面积为 3220.5m<sup>2</sup>)，投资建设了年产 3000 万支铅笔项目。洪洞县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以 2018-71 号文对本项目进行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8-141024-24-03-023801。</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洪洞县龙马乡辛庄洗煤厂部分用地进行生产。洪洞县龙马乡辛庄洗煤厂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11 亩，本项目占用洗煤厂北侧部分用地，占地面积为 3220.5m<sup>2</sup>。</p> <p>现场踏勘时，占地范围内仅剩办公用房，无洗煤设施设备。未发现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p> <p>2019 年 3 月 27 日，洪洞县环境保护局在洪洞县主持召开了《洪洞县正好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00 万支铅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会，会后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了认真的修改，现将《洪洞县正好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00 万支铅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本）递交建设单位，报请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污染物	验收执行标准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单位	数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20
				排放速率	kg/h	3.5
				排气筒高度	m	15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 <sup>3</sup>	1.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2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	dB(A)	65
				夜间	dB(A)	55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					

## 表二、工程建设情况

### 2.1 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见表 2-1，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2。

表 2-1 建设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洪洞县正好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00 万支铅笔项目			
建设单位		洪洞县正好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洪洞县龙马乡新庄村			
项目组成		环评拟建工程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封闭厂房，钢结构，建筑面积 1196m <sup>2</sup> ，(长 4m、宽 26m、高 7m)，内设 1 间 50m <sup>2</sup> 烘干室，车间内主要生产设备有烤板机 2 台、规边机 5 台、刨槽机 10 台、胶芯机 8 台、束夹机 4 台、刨杆机 7 台、导热油炉 1 台；	封闭厂房，钢结构，建筑面积 1196m <sup>2</sup> ，(长 4m、宽 26m、高 7m)，内设 1 间 50m <sup>2</sup> 烘干室，车间内主要生产设备有烤板机 2 台、规边机 5 台、刨槽机 10 台、胶芯机 8 台、束夹机 4 台、刨杆机 7 台、导热油炉 1 台；	新建	
	办公用房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75.5m <sup>2</sup>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75.5m <sup>2</sup>	新建	
公辅工程	除尘间	砖混结构，156m <sup>2</sup>	砖混结构，156m <sup>2</sup>		
	库房	钢结构，建筑面积 300m <sup>2</sup>	钢结构，建筑面积 300m <sup>2</sup>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项目 5 台规边机、10 台刨槽机、7 台刨杆机处分别设集尘装置，经管道收集后采用 1 套“重力沉降室+布袋除尘器”措施降尘，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除尘室已建成，需增设 1 台布袋除尘器	除尘室已建成，需增设 1 台布袋除尘器	
	胶芯机、烘干室	8 台胶芯机分别设集气罩、烘干房设集尘风管经收集后采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	拟建	
	固废处理	下脚料	袋装储存成品库暂存，定期外售	袋装储存成品库暂存，定期外售	新建
		除尘器木粉尘			
		废润滑油	5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1 间	5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1 间	新建
废导热油、废油桶、白乳胶桶、胶渣、废活性		项目在生产车同外南侧设一座 25 m <sup>2</sup> 危险废物暂油桶、白，存间，设备更换的废机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资	项目在生产车同外南侧设一座 25 m <sup>2</sup> 危险废物暂油桶、白，存间，设备更换的废机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拟建	

	炭	质单位处置	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往当地 政府指定地点处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往当 地政府指定地点处置	新建
	噪声治理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 减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 衰减	新建

续表二、工程建设情况

续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单位	数量	设备名称	数量	
1	烤板机	台	2	烤板机	2台	一致
2	规边机	台	5	规边机	5台	一致
3	刨槽机	台	10	刨槽机	10台	一致
4	胶芯机	台	8	胶芯机	8台	一致
5	束夹机	台	4	束夹机	4台	一致
6	刨杆机	台	7	刨杆机	7台	一致
7	抛光机	台	3	抛光机	3台	一致
8	天然气导热油炉	台	1	天然气导热油炉	1台	一致
9	叉车	辆	1	叉车	1辆	一致
10	推车	个	130	推车	130个	一致
11	消防设备	套	1	消防设备	1套	一致
12	环保设备	套	1	环保设备	1套	一致
13	变压器	套	1	变压器	1套	一致

## 续表二、工程建设情况

### 2.2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见表 2-3。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备注
1	铅笔板	m <sup>3</sup> /a	1200	18.5*7.5cm
2	石墨铅芯	t/a	35	/
3	白乳胶	t/a	1.3	/
4	天然气	万 m <sup>3</sup> /a	19.2	

### 2.3 产品方案及规模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年产能	备注
1	铅笔	万支	3000 万支	/

### 2.4 总平面指标

厂区占地面积共 3220m<sup>2</sup>，绿化面积 322m<sup>2</sup>。

### 2.5 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建设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均来自当地，不在厂区食宿。项目实行单班运转，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天数 300 天。

###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 续表二、工程建设情况

### 工艺流程简述:

#### (1) 烤板

项目在周边铅笔板厂外购成品铅笔板。铅笔板购进后,在烤板机内经高温(180C<sup>0</sup>)使木纤维密度降低、结构松散,使木杆不发生曲翘变形,便于削切。

#### (2) 规边、刨槽

铅笔软化板进入规边机进行平整裁边后,进入刨槽机进行单面刨槽,将成品铅笔板刨削成相适应芯槽的槽板,用于安放铅笔芯。

#### (3) 胶芯、束夹

刨槽后的木板经流水线进入胶芯环节,将粘合好的铅笔放入束夹机进行束夹利用束夹工艺,木板通过胶芯机将板片与外购的成品铅笔芯粘合。

#### (4) 烘干

将束夹好的铅笔放入烘干室中进行烘干,烘干温度约 35~40C<sup>0</sup>,烘干 12h,烘干室热源采用天热气导热油炉供热,经管道间接给烘干室供热。

#### (5) 刨杆

对烘干完成后的粘合板片进行刨杆,将每个板片上的铅笔刨成特定形状后切分开,制成长度为 178~180mm 的白杆铅笔。

#### (6) 抛光

抛光过程是将白杆铅笔放入振动抛光机中,盖紧顶盖后,抛光机振动,使笔杆彼此摩擦,直到表面变得光洁。项目抛光机工作时处于封闭状态。

#### (7) 检验入库

产品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 废水

本次建设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的日常洗漱废水，污染物成分较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BOD_5$ 、 $COD_{cr}$ 、SS 等。

##### 1、生活污水

本项目日常在厂职工 40 人，厂区内采用旱厕，不设食堂澡堂，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洗漱用水，用水定额 40L/(人·d)，项目排水量为 1.04m<sup>3</sup>/d(312m<sup>3</sup>/a)。生活污水成分比较简单，主要为 COD、 $BOD_5$ 、SS、 $NH_3-N$  等，产生浓度分别为 220mg/L、150mg/L、110mg/L、25mg/L，生活污水可经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综上所述，本项目可以实现生产、生活废水零排放，不会对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 3.2 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颗粒物、烟尘、非甲烷总经，颗粒物主要包括规边机、刨槽机、刨杆机，烟尘主要有天然气导热油炉。

项目废气污染工序主要包括：

- (1) 项目规边机清边、刨槽、刨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 (2) 天然气导热油炉产生的烟尘、 $SO_2$ 、 $NO_x$ ；
- (3) 胶芯工序、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经。

表 3-2 废气污染物来源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环境保护措施
规边机	颗粒物	对 5 台规边机、10 台刨槽机、7 台刨杆机刀具处分别配置了 $\Phi 0.1m$ 风管吸尘装置，再集中收集吸进一条 $\Phi 0.6m$ 风管，集尘效率 90%，经管道收集后采用 1 套“重力沉降室+布袋除尘器”措施降尘，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刨槽机	颗粒物	
刨杆机	颗粒物	
天然气导热油炉	烟尘、 $SO_2$ 、 $NO_x$	燃烧洁净天然气并配置了低氮燃烧器，经 1 根 8m 高排气筒排放
胶芯机	非甲烷总经	对 8 台胶芯机分别设集气罩、烘干房设集尘风管经收集后，采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集气效率 90%，外理效率 90%
烘干室		

### 3.3 噪声治理措施

为减小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应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1、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还应采取必要的隔声、减震等措施；

2、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机油防止设备老化，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3、重视厂房的使用状况，采用密闭形式，除必要的消防门、物流门之外，在生产时项目将车间门窗关闭。

项目通过以上噪声治理，降噪效果约为 20dB（A）。

### 3.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

#### 3.4.1 一般固废

本次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①边角料

根据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产生的边角料按用量的 1%计算，产生量为 12t/a，暂存于成品区，最终作为燃料售给生物质燃料厂家。

###### ②收尘器木粉尘

项目收尘器木粉尘收集量约为 44.23t/a，暂存于成品区，最终作为燃料售给生物质燃料厂家。

##### （2）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生活垃圾产量按 0.4kg/（人·d）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8t/d（1.5t/a）生活垃圾由厂区内垃圾桶收集后，交由当地政府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 3.4.2 危险废物

### (1) 废润滑油 (HW08)

本项目需定期对加工设备进行维护,维护需用机械润滑油,项目生产规模较小,年均用 5 桶 20L 润滑油,废润滑油产生量一般为年用量的 5-10%,本次以最大量 10% 计,则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10kg/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废润滑油固体废物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900-217-08”。

### (2) 废导热油(HW08)

项目废导热油储存油量为 1.36t,导热油的保质期为 5 年,每 5 年更换一次。废导热油固体废物类别为“HW08 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油泥”。

### (3) 废油桶(HW49)

项目产生的废油桶 0.2kg/a。废油桶固体废物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中“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 (4) 废胶桶 (HW49)

项目白乳胶用量为 1.3t/a,折合 65 桶,空桶以 0.2kg 计,则白乳胶废胶桶产生量约为 0.012t/a。

### (5) 废活性炭 (HW49)

本项目采取“UV 光解+活性炭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每 3 个月更换一次,更换量为 40kg,项目年运行 300 天,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15t/a。

### (6) 胶渣 (HW13)

项目涂胶过程中产生的废胶,产生量约 0.01t/a。

建设单位拟在生产车间外南侧设一个 25 m<sup>2</sup> 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定进行建设,进行防风、防雨、防晒、防漏处理,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材料,使渗透系数<10<sup>-10</sup>cm/s,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3-5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1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6个月	T, I	危废暂存间暂存,分类存放,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0.272	导热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5年	T, I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0.2	原料包装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6个月	T, I	
废胶桶	HW49	900-041-49	0.012	涂胶	固态	甲醛	甲醛	/	T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15	吸附	固态	甲醛	甲醛	3个月	T	
胶渣	HW13	265-101-13	0.01	涂胶	固态	甲醛	甲醛	/	T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规边机	颗粒物	每年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限值要求
	刨槽机			
	刨杆机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天然气导热炉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特别排放限值(燃气锅炉) 标准
	胶芯机、烘干室排气筒	非甲烷总 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 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噪声	厂区	/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1、大气环境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采取袋式除尘进行处理。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合理有效，能够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生活污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

本项目日常在厂职工 40 人，厂区内采用旱厕，不设食堂澡堂，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洗漱用水，用水定额 40L/(人·d)，项目排水量为 1.04m<sup>3</sup>/d(312m<sup>3</sup>/a)。生活污水成分比较简单，主要为 COD、BOD<sub>5</sub>、SS、NH<sub>3</sub>-N 等，产生浓度分别为 220mg/L、150mg/L、110mg/L、25mg/L，生活污水可经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综上所述，本项目可以实现生产、生活废水零排放，不会对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 4、声环境

项目采用基础减振、密闭车间隔声、强化设备管理等措施，经过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最近敏感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项目营运期排放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 5、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边角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的木粉尘。

**固体废物来源及排放情况**

产污工序	装置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拟采取治理措施
规边机、刨槽机、刨杆机	规边机、刨槽机	木制下脚料	12	成品区暂存，定期外售给生物质燃料厂家
	除尘器	木粉尘	44.23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4.8	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 续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6、总量控制指标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临洪环审函【2019】9号文件，项目废气污染物核定排放总量为：颗粒物(工业粉尘)：1.37t/a、SO<sub>2</sub>：0.038t/a、烟尘:0.027t/a、NO<sub>x</sub>:0.36t/a。根据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洪环函【2019】29号，该项目从2019污染减排量2倍替代。

### 总结论

综上所述，洪洞县正好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000万支铅笔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可行；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能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实现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对外部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在严格落实本评价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考虑，该项目可行。

## 续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临洪环审函（2019）30号

关于洪洞县正好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000万支铅笔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洪洞县正好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洪洞县正好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000万支铅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的申请我局已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规定，现对《洪洞县正好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000万支铅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编制格式较规范,内容全面，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评价结论明确，可作为工程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本项目位于洪洞县龙马乡新庄村南120m处,租用洪洞县龙马乡辛庄洗煤厂部分用地;项目经洪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8年10月22日以2018-71号文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为2018-141024-24-03-023801。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选择基本可行。项目生产规模:年产3000万支铅笔;主要建设内容为封闭厂房内设烘干室，购置烤板机、规边机、刨槽机等另外建设与项目配套的辅助、公用、环保等工程。项目总投资196.8万元，环保投资16.2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8.23%，占地面积为3220.5m<sup>2</sup>。在严格落实本《报告表》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及批复的前提下，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我局同意建设。

三、项目属未批先建，在后续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对照《报告表》提出的环保要求进行配套建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项目规边机、刨槽机、刨杆机刀具处产生的颗粒物要求分别设置集尘装置，采用“重力沉降室+布袋除尘器”措施降尘，对8台胶芯机分别设集气罩、烘干

房要求采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工艺，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尘的排放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生产供热由天然气导热油炉提供，要求燃用洁净天然气，烟气经 1 根 8m 高排气筒排放。燃烧烟气排放需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冬季生活取暖由空调提供，不得建设燃煤炉灶。

(二)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要求经收集沉淀后用于洒水抑尘等，不得外排。

(三)本项目产噪设备要求采用厂房屏蔽、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四)本项目产生的木质下脚料、收尘器产生的木粉尘要求暂存于成品区，定期外售给生物质燃料厂家;在厂区设置一个面积约 25m<sup>2</sup>危废暂存间，本项目产生的废胶桶、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渣、废润滑油、废导热油经收集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安全处理;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移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生活垃圾要求经集中收集后运往当地村委政府指定地点统一处置。

四、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要按照相关规定标准和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环境监察大队、环境监察三中队、龙马环境监察分队要履行各自监管职责，对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

2019 年 6 月 25 日

## 续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主要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p>1.废气：本项目规边机、刨槽机、刨杆机刀具处产生的颗粒物要求分别设置集尘装置，采用“重力沉降室+布袋除尘器”措施降尘，对 8 台胶芯机分别设集气罩、烘干房要求采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工艺，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尘的排放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生产供热由天然气导热油炉提供，要求燃用洁净天然气，烟气经 1 根 8m 高排气筒排放。燃烧烟气排放需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冬季生活取暖由空调提供，不得建设燃煤炉灶。</p>	<p>对 5 台规边机、10 台刨槽机、7 台刨杆机刀具处分别配置了Φ0.1m 风管吸尘装置，再集中收集吸进一条Φ0.6m 风管，集尘效率 90%，经管道收集后采用 1 套“重力沉降室+布袋除尘器”措施降尘，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对 8 台胶芯机分别设集气罩、烘干房设集尘风管经收集后，采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集气效率 90%，外理效率 90%</p> <p>导热油炉使用燃烧洁净天然气并配置了低氮燃烧器，经 1 根 8m 高排气筒排放</p>
<p>2.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要求经收集沉淀后用于洒水抑尘等，不得外排。</p>	<p>废水：收集沉淀后洒水抑尘</p>
<p>3.本项目产噪设备要求采用厂房屏蔽、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p>	<p>项目采取经车间隔声、安装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和植物吸声等措施降低噪声。</p>
<p>4.本项目产生的木质下脚料、收尘器产生的木粉尘要求暂存于成品区，定期外售给生物质燃料厂家;在厂区设置一个面积约 25m<sup>2</sup>危废暂存间，本项目产生的废胶桶、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渣、废润滑油、废导热油经收集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安全处理;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移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生活垃圾要求经集中收集后运往当地村委政府指定地点统一处置。</p>	<p>固体废物：根据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产生的边角料和收尘器木粉尘按用量的 1%计算，产生量为 12t/a，暂存于成品区，最终作为燃料售给生物质燃料厂家。</p> <p>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废暂存间暂存,分类存放，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p>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废气、噪声监测严格执行原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具体措施如下：

- （1）监测期间，各污染治理设施均应正常稳定运行。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监测结果具有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4）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样品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家和行业标准方法，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依据及分析方法	仪器型号	检出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分析天平 AUW120D	1.0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GB/T 16157-1996	分析天平 AUW120D	/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分析天平 AUW120D	168μ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EM-3088-2.0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mg/m <sup>3</sup>

			EM-3088-2.0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

## 续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2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和采样体积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GB/T16157-1996 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 **5.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校验，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进行。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6.1 废气

#### 6.1.1 有组织废气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见表 6-2，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2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A001 规边机、刨槽机、刨杆机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3 次/周期，连续 2 周期
DA002 天然气导热油炉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周期，连续 2 周期
DA003 胶芯机、烘干室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周期，连续 2 周期

#### 6.1.2 无组织废气

表 6-3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连续检测 2 天

#### 6.1.3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四厂界	厂界噪声	每天昼、夜间各 1 次，连续 2 天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7、验收监测结果

#### 7.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的运行负荷统计情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统计

项目		2024.1.22	2024.1.23
主要原料	铅笔	额定消耗量（万/支）	3000 万支
		实际消耗量（万/支）	9
		生产负荷（%）	90

注：年生产时间按 300 天计。

- （1）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87%~90%。
- （2）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续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2 污染物排放监测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1							
采样点位	DA001 规边机、刨槽机、刨杆机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4.01.22			2024.01.23			
监测频次	1	2	3	1	2	3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8734	8526	8642	8642	8516	8641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256	264	248	236	255	267
	实测速率(kg/h)	2.24	2.25	2.14	2.04	2.17	2.31
采样点位	DA001 规边机、刨槽机、刨杆机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4.01.22			2024.01.23			
监测频次	1	2	3	1	2	3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7716	7854	7615	7942	7546	7642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5.9	5.8	5.6	5.5	5.8	6.0
	排放速率(kg/h)	4.55×10 <sup>-2</sup>	4.56×10 <sup>-2</sup>	4.26×10 <sup>-2</sup>	4.37×10 <sup>-2</sup>	4.38×10 <sup>-2</sup>	4.59×10 <sup>-2</sup>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2							
采样点位	DA002 天然气导热油炉出口						
采样日期	2024.01.22			2024.01.23			
监测频次	1	2	3	1	2	3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937	1784	1743	1764	1802	1790	
含氧量	%	6.7	6.9	6.6	6.8	6.9	6.8
颗粒物实测值	mg/m <sup>3</sup>	4.3	4.8	4.5	4.6	4.7	4.5
颗粒物折算值	mg/m <sup>3</sup>	5.3	6.0	5.5	5.7	5.8	5.5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8.33×10 <sup>-3</sup>	8.56×10 <sup>-3</sup>	7.84×10 <sup>-3</sup>	8.11×10 <sup>-3</sup>	8.47×10 <sup>-3</sup>	8.06×10 <sup>-3</sup>
二氧化硫实测值	mg/m <sup>3</sup>	4	5	4	5	5	4
二氧化硫折算值	mg/m <sup>3</sup>	5	6	5	6	6	5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7.75×10 <sup>-3</sup>	8.92×10 <sup>-3</sup>	6.97×10 <sup>-3</sup>	8.82×10 <sup>-3</sup>	9.01×10 <sup>-3</sup>	7.16×10 <sup>-3</sup>
氮氧化物实测值	mg/m <sup>3</sup>	16	13	14	12	16	14
氮氧化物折算值	mg/m <sup>3</sup>	20	16	17	15	20	17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3.10×10 <sup>-2</sup>	2.3×10 <sup>-2</sup>	2.44×10 <sup>-2</sup>	2.12×10 <sup>-2</sup>	2.88×10 <sup>-2</sup>	2.51×10 <sup>-2</sup>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3							
采样点位	DA003 胶芯机、烘干室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4.01.22			2024.01.23			
监测频次	1	2	3	1	2	3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4935	4802	4851	4768	4790	7894	
非甲烷总 烃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68.6	67.6	61.7	65.5	64.3	63.2
	实测速率(kg/h)	0.339	0.325	0.299	0.312	0.308	0.499
采样点位	DA003 胶芯机、烘干室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4.01.22			2024.01.23			
监测频次	1	2	3	1	2	3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5261	5067	5164	5026	5046	5138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8.23	8.12	8.34	8.02	8.02	8.13
	排放速率(kg/h)	4.33×10 <sup>-2</sup>	4.11×10 <sup>-2</sup>	4.31×10 <sup>-2</sup>	4.03×10 <sup>-2</sup>	4.05×10 <sup>-2</sup>	4.18×10 <sup>-2</sup>

7.2.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气 15m 高排气筒出口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续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2.2 无组织废气

根据实际情况，对厂区无组织排放进行监测，其结果见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4.01.22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第一次	0.50	0.81	0.73	0.96
		第二次	0.52	0.75	0.83	0.93
		第三次	0.53	0.83	0.80	0.87
		第四次	0.56	0.79	0.80	0.88
	颗粒物 (mg/m <sup>3</sup> )	第一次	0.265	0.298	0.289	0.277
		第二次	0.267	0.288	0.288	0.276
		第三次	0.269	0.281	0.276	0.277
		第四次	0.267	0.296	0.287	0.283
2024.01.23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第一次	0.55	0.83	0.87	0.83
		第二次	0.54	0.85	0.85	0.87
		第三次	0.53	0.88	0.88	0.88
		第四次	0.55	0.85	0.79	0.90
	颗粒物 (mg/m <sup>3</sup> )	第一次	0.236	0.264	0.287	0.288
		第二次	0.257	0.287	0.278	0.276
		第三次	0.235	0.286	0.277	0.287
		第四次	0.257	0.285	0.278	0.274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天气	气温(°C)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4.01.22	第一次	晴	-10.2	98.65	北	1.5
	第二次	晴	-8.7	98.57	北	1.4
	第三次	晴	-7.3	98.51	北	1.4
	第四次	晴	-5.6	98.46	北	1.6
2024.01.23	第一次	晴	-7.1	97.82	西南	2.1
	第二次	晴	-6.3	97.78	西南	2.0
	第三次	晴	-5.2	97.71	西南	1.9
	第四次	晴	-3.7	97.65	西南	2.0

表 7-2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0.236~0.96mg/m<sup>3</sup>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 续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7.2.3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监测频次	检测项目	
洪洞县正好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厂界四周	连续监测 1 天，每天昼间、夜 间各 1 次	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2024.01.22	55	44
	2024.01.23	55	44
西厂界	2024.01.22	55	45
	2024.01.23	54	46
南厂界	2024.01.22	56	45
	2024.01.23	54	43
北厂界	2024.01.22	55	43
	2024.01.23	55	44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设施运转正常，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测定值分别为 54~56dB (A)、43~46dB (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的要求。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8.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 (1)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87%~90%。
- (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 8.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8.2.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DA001--DA003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的要求。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 8.2.2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进入 5m<sup>3</sup> 的生活污水收集池，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抑尘。车辆冲洗废水进入 40m<sup>3</sup> 的车辆废水收集池(为两级沉淀池)，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粪污进入厂区旱厕，粪污定期清理后运往周边农田肥地，不外排；厂区初期雨水进入雨水收集池，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 8.2.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设施运转正常，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测定值分别为 54~56dB（A）、43~46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 8.2.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灰、职工生活垃圾及废矿物油。其中，除尘灰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生活垃圾设置密闭式垃圾收集桶，统一运至垃圾中转站处理；废矿物油设置 1 间 5m<sup>2</sup> 的危废暂存间和 2 个 0.5m<sup>3</sup> 的危废暂存桶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营运期固体废物经过妥善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验收期间，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一般固废临时贮存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控制，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表九、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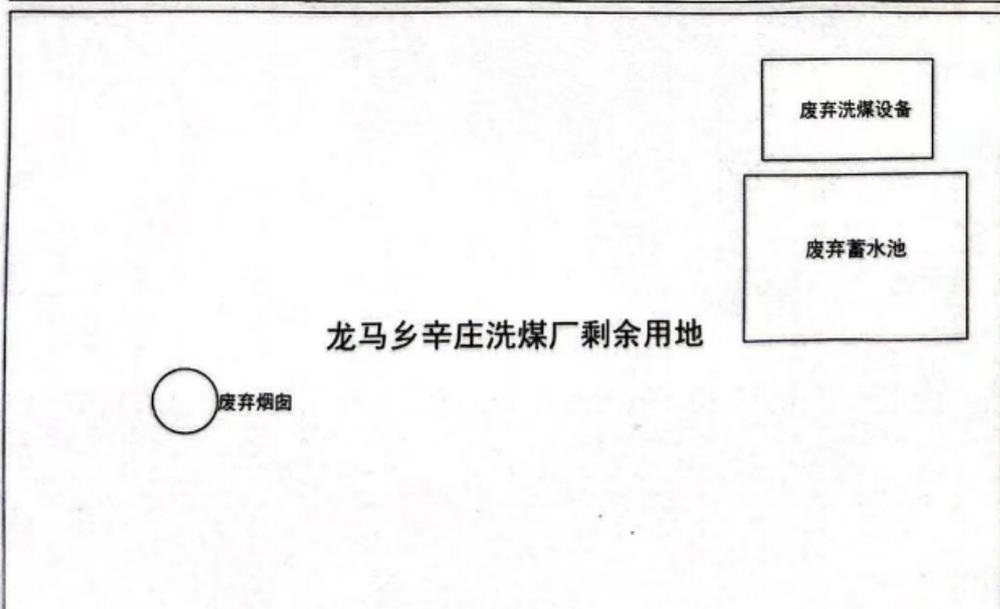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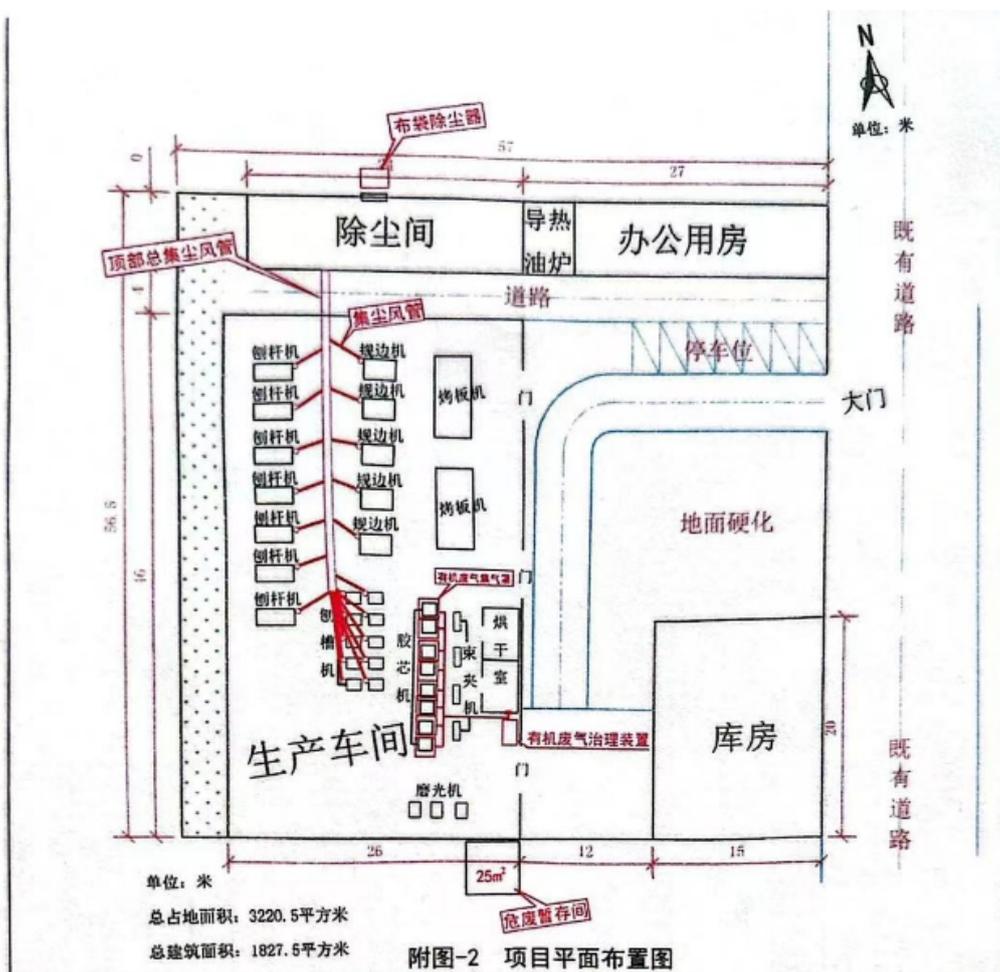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洪洞县正好木业有限责任公司（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洪洞县正好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00 万支铅笔				项目代码	2018-141024-24-03-023801				建设地点	洪洞县龙马乡新庄村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笔的制造- C241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万支铅笔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万支铅笔				环评单位	临汾市德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				审批文号	洪环审函[2019]3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6				竣工日期	2021.3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03-0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41024MA0K88B43P001W		
	验收单位	洪洞县正好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南中弘国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96.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6.2				所占比例（%）	8.2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96.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2				所占比例（%）	8.2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2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洪洞县正好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41024MA0K88B43P				验收时间	2024.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2 厂区平面图



### 附图 3 项目相关照片



1.胶芯机、烘干室废气处理设备



2.胶芯机、烘干室集气罩



3.规边机、刨槽机、刨杆机除尘器



4.规边机、刨槽机、刨杆机集气罩



5.天然气导热油炉



6.车间各工位集气罩

## 附件 1 审批意见

###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

---

临洪环审函〔2019〕30号

#### 关于洪洞县正好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00 万支 铅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洪洞县正好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洪洞县正好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00 万支铅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的申请我局已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规定，现对《洪洞县正好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00 万支铅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编制格式较规范，内容全面，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评价结论明确，可作为工程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本项目位于洪洞县龙马乡新庄村南 120m 处，租用洪洞县龙马乡辛庄洗煤厂部分用地；项目经洪洞县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以 2018-71 号文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8-141024-24-03-023801。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选择基本可行。项目生产规模：年产 3000 万支铅笔；主要建设内容为封闭厂房内设烘干室，购置烤板机、规边机、刨槽机等另外建设与项目配套的辅助、公用、环保等工程。项目总投资 196.8 万元，环保投资 16.2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8.23%，

---

占地面积为 3220.5m<sup>2</sup>。在严格落实本《报告表》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及批复的前提下，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我局同意建设。

三、项目属未批先建，在后续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对照《报告表》提出的环保要求进行配套建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规边机、刨槽机、刨杆机刀具处产生的颗粒物要求分别设置集尘装置，采用“重力沉降室+布袋除尘器”措施降尘，对 8 台胶芯机分别设集气罩、烘干房要求采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工艺，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尘的排放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生产供热由天然气导热油炉提供，要求燃用洁净天然气，烟气经 1 根 8m 高排气筒排放。燃烧烟气排放需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冬季生活取暖由空调提供，不得建设燃煤炉灶。

2、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要求经收集沉淀后用于洒水抑尘等，不得外排。

3、本项目产噪设备要求采用厂房屏蔽、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4、本项目产生的木质下脚料、收尘器产生的木粉尘要求暂存于成品区，定期外售给生物质燃料厂家；在厂区设置一个面积约 25m<sup>2</sup>危废暂存间，本项目产生的废胶桶、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渣、废润滑油、废导热油经收集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安全处理；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移要严格按

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生活垃圾要求经集中收集后运往当地村委政府指定地点统一处置。

四、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要按照相关规定标准和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环境监察大队、环境监察三中队、龙马环境监察分队要履行各自监管职责，对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

2019年6月25日



##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

临汾环字通〔2019〕3号

### 关于洪洞县正好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00 万支铅笔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 标的批复

洪洞县正好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洪洞县正好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00 万支铅笔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申请报告已收悉。经核查，该项目位于洪洞县龙马乡靳庄村，法人代表王凤华，项目总投资 196.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2 万元，行业类别为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一、本次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申请为：粉尘 1.37 吨/年、二氧化硫 0.038 吨/年、烟尘 0.027 吨/年、氮氧化物 0.36 吨/年。

二、根据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办法》（晋环发〔2015〕25 号），临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优化环境管理流程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临环办发〔2019〕3 号），该项目核定总量为：粉尘 1.37 吨/年、二氧化硫 0.038 吨/年、烟尘 0.027 吨/年、氮氧化物 0.36 吨/年。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

2019 年 5 月 21 日

附件2 检测委托书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委托书

河南中弘国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洪洞县正好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00 万支铅笔项目全部建设已经竣工。经试运行及调试，各项环保设施均运行稳定。现委托贵单位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我单位将按有关规定承担监测及交通费用，并在监测工作中提供必要的配合。希望贵单位尽快安排监测。

联系人: 孟庆辉

联系电话: 13087648999



附件 4 生产工况证明

建设单位验收期间监测工况说明

我单位对验收期间工况作以下说明：

表 1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洪洞县正好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洪洞县正好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00 万支铅笔
特别说明	年生产 300 天，日生产 8 小时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洪洞县正好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 3000 万支铅笔项目的生产负统计表

项目		2024. 1. 22	2024. 1. 23
主要产品	铅笔	额定消耗量	3000 万支/a
		实际消耗量	9 万支/d
		生产负荷 %	90%

2024 年 1 月 23 号



附件 5 检测报告



221612050004  
有效期2028年1月9日

ZHGT-R-JL-BG-2024

河南中弘国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HGT202401079)

项目名称: 废气及噪声监测项目  
委托单位: 洪洞县正好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01.29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检测报告须同时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 标志, 缺少任意一项则报告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 结果表述清晰, 涂改无效。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字确认的, 则报告无效。
- 3、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数据有异议, 须于收到本检测数据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 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无法复现的样品, 不受理申诉。
- 5、本报告未经公司同意, 不得整本或部分复制本报告内容, 不得将报告内容及数据用于广告宣传, 违者必究。

公司名称: 河南中弘国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15516609001

公司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科隆大道与新东大道交叉口中德产业园  
46-202-301-302 号

网址: [www.hnzhgtjc.com](http://www.hnzhgtjc.com)

## 目 录

检测报告说明 .....	1
一、项目基本信息 .....	3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	3
三、检测信息一览表 .....	3
四、检测结果 .....	4
(1) 废气 .....	4
(2) 噪声 .....	5
监测点位图 .....	6

## 一、项目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洪洞县正好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样地点	洪洞县龙马乡新庄村(洪洞西站北)		
采样日期	2024.01.22-2024.01.23	分析日期	2024.01.23-2024.01.24
采样人员	王志敏、范昌云、明泽、董果	分析人员	马铭、张云云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分析采样前进行流量、仪器校准等质控措施。现场采样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采样点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样品交接与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监测技术规范进行。
-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三、检测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年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
废气	污染源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污染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分析天平 AUW120D	1.0mg/m <sup>3</sup>
	污染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GB/T 16157-1996	分析天平 AUW120D	/
	环境空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分析天平 AUW120D	168µg/m <sup>3</sup>
	污染源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EM-3088-2.0	3mg/m <sup>3</sup>
	污染源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EM-3088-2.0	3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T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

四、检测结果

(1) 废气

采样点位	监测频次	检测项目
DA001 规边机、刨槽机、刨杆机排气筒进、出口	连续监测 2 周期, 3 次/周期	颗粒物
DA002 天然气导热油炉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DA003 胶芯机、烘干室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厂界上风向一个点, 下风向三个点	连续监测 2 周期, 4 次/周期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备注: 1, L 表示低于检出限/ND 表示未检出;

2, 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1

采样点位		DA001 规边机、刨槽机、刨杆机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4.01.22			2024.01.23		
监测频次		1	2	3	1	2	3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8734	8526	8642	8642	8516	8641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256	264	248	236	255	267
	实测速率(kg/h)	2.24	2.25	2.14	2.04	2.17	2.31
采样点位		DA001 规边机、刨槽机、刨杆机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4.01.22			2024.01.23		
监测频次		1	2	3	1	2	3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7716	7854	7615	7942	7546	7642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5.9	5.8	5.6	5.5	5.8	6.0
	排放速率(kg/h)	4.55×10 <sup>-2</sup>	4.56×10 <sup>-2</sup>	4.26×10 <sup>-2</sup>	4.37×10 <sup>-2</sup>	4.38×10 <sup>-2</sup>	4.59×10 <sup>-2</sup>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2

采样点位		DA002 天然气导热油炉出口					
采样日期		2024.01.22			2024.01.23		
监测频次		1	2	3	1	2	3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937	1784	1743	1764	1802	1790
含氧量	%	6.7	6.9	6.6	6.8	6.9	6.8
颗粒物实测值	mg/m <sup>3</sup>	4.3	4.8	4.5	4.6	4.7	4.5
颗粒物折算值	mg/m <sup>3</sup>	5.3	6.0	5.5	5.7	5.8	5.5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8.33×10 <sup>-3</sup>	8.56×10 <sup>-3</sup>	7.84×10 <sup>-3</sup>	8.11×10 <sup>-3</sup>	8.47×10 <sup>-3</sup>	8.06×10 <sup>-3</sup>
二氧化硫实测值	mg/m <sup>3</sup>	4	5	4	5	5	4
二氧化硫折算值	mg/m <sup>3</sup>	5	6	5	6	6	5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7.75×10 <sup>-3</sup>	8.92×10 <sup>-3</sup>	6.97×10 <sup>-3</sup>	8.82×10 <sup>-3</sup>	9.01×10 <sup>-3</sup>	7.16×10 <sup>-3</sup>
氮氧化物实测值	mg/m <sup>3</sup>	16	13	14	12	16	14
氮氧化物折算值	mg/m <sup>3</sup>	20	16	17	15	20	17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3.10×10 <sup>-2</sup>	2.3×10 <sup>-2</sup>	2.44×10 <sup>-2</sup>	2.12×10 <sup>-2</sup>	2.88×10 <sup>-2</sup>	2.51×10 <sup>-2</sup>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3

采样点位		DA003 胶芯机、烘干室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4.01.22			2024.01.23		
监测频次		1	2	3	1	2	3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4935	4802	4851	4768	4790	78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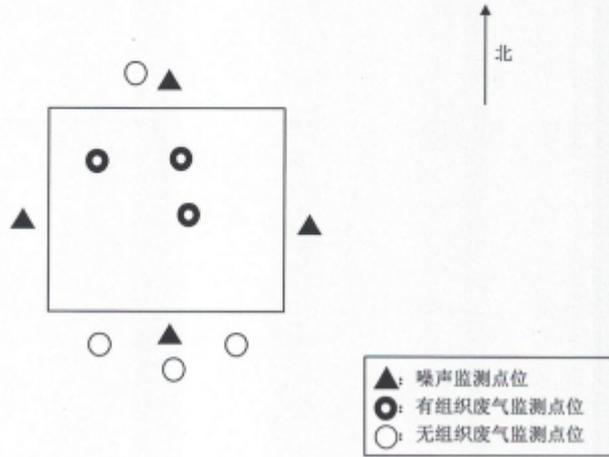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68.6	67.6	61.7	65.5	64.3	63.2
	实测速率(kg/h)	0.339	0.325	0.299	0.312	0.308	0.499
采样点位		DA003 胶芯机、烘干室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4.01.22			2024.01.23		
监测频次		1	2	3	1	2	3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5261	5067	5164	5026	5046	513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8.23	8.12	8.34	8.02	8.02	8.13
	排放速率(kg/h)	4.33×10 <sup>-2</sup>	4.11×10 <sup>-2</sup>	4.31×10 <sup>-2</sup>	4.03×10 <sup>-2</sup>	4.05×10 <sup>-2</sup>	4.18×10 <sup>-2</sup>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4.01.22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第一次	0.50	0.81	0.73	0.96	
		第二次	0.52	0.75	0.83	0.93	
		第三次	0.53	0.83	0.80	0.87	
		第四次	0.56	0.79	0.80	0.88	
	颗粒物 (mg/m <sup>3</sup> )	第一次	0.265	0.298	0.289	0.277	
		第二次	0.267	0.288	0.288	0.276	
		第三次	0.269	0.281	0.276	0.277	
		第四次	0.267	0.296	0.287	0.283	
2024.01.23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第一次	0.55	0.83	0.87	0.83	
		第二次	0.54	0.85	0.85	0.87	
		第三次	0.53	0.88	0.88	0.88	
		第四次	0.55	0.85	0.79	0.90	
	颗粒物 (mg/m <sup>3</sup> )	第一次	0.236	0.264	0.287	0.288	
		第二次	0.257	0.287	0.278	0.276	
		第三次	0.235	0.286	0.277	0.287	
		第四次	0.257	0.285	0.278	0.274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天气	气温(°C)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4.01.22	第一次	晴	-10.2	98.65	北	1.5	
	第二次	晴	-8.7	98.57	北	1.4	
	第三次	晴	-7.3	98.51	北	1.4	
	第四次	晴	-5.6	98.46	北	1.6	
2024.01.23	第一次	晴	-7.1	97.82	西南	2.1	
	第二次	晴	-6.3	97.78	西南	2.0	
	第三次	晴	-5.2	97.71	西南	1.9	
	第四次	晴	-3.7	97.65	西南	2.0	

(2) 噪声

采样点位	监测频次	检测项目	
洪洞县正好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厂界四周	连续监测 1 天, 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2024.01.22	55	44
	2024.01.23	55	44
西厂界	2024.01.22	55	45
	2024.01.23	54	46

南厂界	2024.01.22	56	45
	2024.01.23	54	43
北厂界	2024.01.22	55	43
	2024.01.23	55	44

监测点位图:



编制: 王强 审核: 姜明

签发日期: 2024 年 1 月 29 日



\*\*\*报告结束\*\*\*

#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41024MA0K88B43P001W

排污单位名称：洪洞县正好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洪洞县龙马乡新庄村南120m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24MA0K88B43P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3月05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05日至2025年03月04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附件 7 验收意见

### 洪洞县正好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00 万支铅笔

####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 月 31 日，洪洞县正好木业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洪洞县正好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00 万支铅笔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要求，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建设内容

洪洞县正好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在洪洞县龙马乡新庄村南 120m 处，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1° 35' 18.27"，北纬 36° 15' 22.72"。租用洪洞县龙马乡辛庄洗煤厂部分用地(占地面积为 3220.5m<sup>2</sup>)，投资建设了年产 3000 万支铅笔项目。洪洞县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以 2018-71 号文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8-141024-24-03-023801。主要建设内容为封闭厂房内设烘干室，购置烤板机、规边机、刨槽机等另外建设与项目配套的辅助、公用、环保等工程。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3 月 27 日，洪洞县环境保护局在洪洞县主持召开了《洪洞县正好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00 万支铅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会，会后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了认真的修改，现将《洪洞县正好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00 万支铅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本）递交建设单位，报请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

### （三）投资情况

洪洞县正好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总投资196.8万元，环保投资16.2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8.23%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洪洞县正好木业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建设内容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目前使用白乳胶经厂家提供检测报告不含甲醛，甲醛检测因子变更为非甲烷总经，验收项目检测不在检测甲醛，日后检测项目检测非甲烷总经。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颗粒物、烟尘、非甲烷总经，颗粒物主要包括规边机、刨槽机、刨杆机，烟尘主要有天然气导热油炉。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环境保护措施
规边机	颗粒物	对5台规边机、10台刨槽机、7台刨杆机刀具处分别配置了Φ0.1m风管吸尘装置，再集中收集吸进一条Φ0.6m风管，集尘效率90%，经管道收集后采用1套“重力沉降室+布袋除尘器”措施降尘，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刨槽机	颗粒物	
刨杆机	颗粒物	
天然气导热油炉	烟尘、SO <sub>2</sub> 、NO <sub>x</sub>	燃烧洁净天然气并配置了低氮燃烧器，经1根8m高排气筒排放
胶芯机 烘干室	非甲烷总经	对8台胶芯机分别设集气罩、烘干房设集尘风管经收集后，采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集气效率90%，外理效率90%

###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于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

本项目日常在厂职工40人，厂区内采用旱厕，不设食堂澡堂，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洗漱用水，用水定额40L/(人·d)，项目排水量为1.04m<sup>3</sup>/d(312m<sup>3</sup>/a)。

生活污水成分比较简单，主要为 COD、BOD<sub>5</sub>、SS、NH<sub>3</sub>-N 等，产生浓度分别为 220mg/L、150mg/L、110mg/L、25mg/L，生活污水可经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 （3）噪声

为减小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应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1、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还应采取必要的隔声、减震等措施；

2、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机油防止设备老化，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3、重视厂房的使用状况，采用密闭形式，除必要的消防门、物流门之外，在生产时项目将车间门窗关闭。

项目通过以上噪声治理，降噪效果约为 20dB（A）。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废气监测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DA001--DA003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的要求。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 （二）噪声监测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设施运转正常，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测定值分别为 54~56dB（A）、43~46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 五、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该项目逐一对照核查，经认真核查，该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均达标，环境保护设施已按要求全落实，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污染，验收监测报告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后期正式生产期间确保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

行，验收组认为该项目能够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 洪洞县正好木业  
有限责任公司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见附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洪洞县正好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 月 31 日

